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Security Holdings Limited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 60% 股權，代價約為 80,000,000 港元(可予向下調整)，將以按建議發行價每股 0.5 港元向賣方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結算。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並無設立對諒解備忘錄任何訂約方的任何法定約束力責任。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交易。

倘(i)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ii)決定不再進行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交易；或(iii)可能收購事項有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佈的方式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賣方(作為潛在賣方)；及
買方(作為潛在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旨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已表明有意發掘從賣方購買及賣方已表明有意發掘出售予買方目標公司合共60%股權(即各名賣方於目標公司的30%股權)的機會。

代價及溢利擔保

預計可能收購事項的指示性代價將約為80,000,000港元(可予向下調整)，將於發佈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後40個營業日內按建議發行價每股約0.5港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亦預計賣方將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溢利將不少於20,000,000港元；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淨溢利低於該金額，則賣方將自代價中扣減有關差額以向買方作出補償。安排的詳情將由訂閱方磋商並將載入正式協議中，正式協議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計40日內或訂約方將予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由訂約方訂立。

排他性

賣方，連同其代表及代理於本公佈日期起40日內不得就可能收購事項的主旨事項的任何收購(i)直接或間接邀請、勸誘或鼓勵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商討或建議；(ii)與任何第三方持續、建議或開始任何商討或談判；或(iii)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共識。

終止

除非賣方與買方另行延期，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之較早者自動終止：(i) 本公佈日期起計 40 日（或賣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或(ii) 正式協議簽訂日期。終止諒解備忘錄後，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在諒解備忘錄項下概無任何進一步責任，惟仍然存續的有關終止、保密、通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所述者除外。

其他

諒解備忘錄中概無擬設立或構成任何訂約方的任何法定約束力責任的條文，及概無訂約方須就可能收購事項對彼此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 SPA 鏈管理及 SPA 鏈軟件研發。

訂立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護衛保安服務及手遊業務。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使本集團受益於其多元化收益流，預期增加其股東價值。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並無設立對諒解備忘錄任何訂約方的任何法定約束力責任。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交易。

倘 (i) 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ii) 決定不再進行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交易；或 (iii) 可能收購事項有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佈的方式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可能收購事項的指示代價80,000,000港元，惟須待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下調
「代價股份」	指	將按建議發行價每股0.5港元發行予賣方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代價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本公佈日期起計4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擬訂立的正式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指示買方可能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60%股權(即各名賣方各自30%股權)
「買方」	指	Loyal Salute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注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且為諒解備忘錄下潛在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佈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琉璃時光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各自擁有50%
「賣方」	指	兩名中國居民, 即諒解備忘錄下的潛在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奕龍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傅奕龍先生、廖麗瑩女士、鍾佩儀女士、李明明先生及陳曉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刊載。